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0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产量以及2026年生产指引的议案。

2025年,公司矿业、贸易板块运营良好,各品种产量符合预期,具体产量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2025年产量、实物贸易量
铜金属	吨	741,149
钴金属	吨	117,549
钼金属	吨	13,906
钨金属	吨	7,114
铌金属	吨	10,348
磷肥	万吨	121
实物贸易量	万吨	477.40

结合2026年全球经济研判、供求关系变化,公司制定2026年度经营计划,2026年度公司矿业、贸易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产量、实物贸易量指引为:

主要产品	单位	2026年产量、实物贸易量指引
铜金属	万吨	76-82
钴金属	万吨	10-12
钼金属	万吨	1.15-1.45
钨金属	万吨	0.65-0.75
铌金属	万吨	1.0-1.1
磷肥	万吨	105-125
黄金注	吨	6-8
实物贸易量	万吨	400-450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发布公告,宣布以10.15亿美元收购加拿大上市公司Equinox Gold Corp.旗下Aurizona金矿、RDM金矿、Bahia综合矿区100%权益。该项目预计于2026年一季度交割。

2、上述黄金产量指引系年化产量。

以上生产指引是基于现有经济环境及预计经济发展趋势的判断,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业务实际对上述生产指引进行适时调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该等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计划。

1、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3、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4、公司营运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5、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定期关注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该等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该额度),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

2、投资投向: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等。

3、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且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1、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1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66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签署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2、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IXM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IXM Holding S.A.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IXM")系全球行业内知名的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铜、铅、锌精矿和铜、锌等精炼金属以及少量贵金属精矿和钴等副产品,尤其是深度参与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在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中,IXM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评估程序后存在向其精矿及精炼金属供应商(通常为矿业公司和冶炼厂)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情形属于行业内金属贸易中较为常见的商业安排。为便于IXM该等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IXM拟于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余额额度内为其供应商提供该等担保。

3、向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为保证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公司")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富川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授权情况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上述担保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具体为:

①上述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②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或者授权相关个人决定或实施上述相关担保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担保对象、担保内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

③根据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审批程序(若有),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中任一交易日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保证金指:公司衍生品交易合约签署时所需支付的保证金(或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及尚在存续期且未平仓的衍生品交易合约已支付及已经确认需补充支付的保证金(或该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公开市场委员会、管理层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没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8年股息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在满足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本公司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季度股息及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董事职责范围、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50万港币(或等值货币),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依据岗位职责综合厘定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薪酬,上述薪酬方案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关联董事王开国、顾红雨、程钰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0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下同)200亿元到20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增加64.68亿元到72.68亿元,同比增加47.80%到53.71%。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亿元到2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2.81亿元到80.81亿元,同比增加55.50%到61.60%。

3、公司2025年业绩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量价齐升、运营成本有效管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0亿元到20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4.68亿元到72.68亿元,同比增加47.80%到53.71%。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亿元到2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2.81亿元到80.81亿元,同比增加55.50%到61.60%。

3、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2,512,403.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203.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1,882.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63元。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业绩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量价齐升、运营成本有效管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0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旨在对冲大宗原材料价格、自产商品价格、汇率、利率、货币波动等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降低跨境投资及产业链投资中的市场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利率、汇率、货币等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交易的工具包括场内交易、场外交易,或者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拟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境内外期货交易所、经纪公司、期货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

●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中任一交易日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事项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旨在对冲大宗原材料价格、自产商品价格、汇率、利率、货币波动等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降低跨境投资及产业链投资中的市场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二、交易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中任一交易日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保证金指:公司衍生品交易合约签署时所需支付的保证金(或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及尚在存续期且未平仓的衍生品交易合约已支付及已经确认需补充支付的保证金(或该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公开市场委员会、管理层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主要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利率、汇率、货币等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2、交易工具:场内交易、场外交易,或者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公司拟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境内外期货交易所、经纪公司、期货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四、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五、会计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六、主要交易风险

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特性,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商品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交易标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套期保值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流动性风险

交易标的的买入、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标的价格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当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3、信用风险

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标的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衍生产品标的,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交易标的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交易标的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风险管理措施

1、制度完善:严格按照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决策、授权、执行、风控等。

2、专业团队:由公司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套期保值的有效性,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市场分析:在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交易标的开展业务。

4、交易管控:充分了解办理期货和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期货和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风险预案: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的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商品、汇率、利率等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风险可控,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0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该等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该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不超过12个月)。

● 就上述事项,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购买的理财和委托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相关产品收益仍可能小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理财收益。

一、理财和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本次理财或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该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等。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四)投资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且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理财或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将对理财及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及投资品种严格把控,切实按照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执行。

②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③公司财务资金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④公司内控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⑤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自有资金理财和委托理财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理财和委托理财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主要是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战略重点,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宝馨")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一批在建的光伏异质结组件设备及组件设备配套的机电辅助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

本次交易事项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批。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内蒙古宝馨所持有的一批在建的光伏异质结组件设备及组件设备配套的机电辅助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存放于内蒙古宝馨园区内。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内蒙古宝馨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5]第YKM118号)。标的资产账面价值7,853.36万元(含税),评估价格为5,023.34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含税)	评估值(含税)
非流动资产	7,853.36	5,023.34
固定资产——运输类设备	17.05	16.67
固定资产——电子类设备	0.79	0.74
在建工程——设备工程	7,835.52	5,005.92
资产总计	7,853.36	5,023.34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将以资产评估值5,023.34万元(含税)为挂牌底价,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拟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拟挂牌交易标的设备等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同业竞争等情况。

公司将根据最终的挂牌结果签署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挂牌转让事项并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主要是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战略重点,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横沥镇湾区智造基地4号楼1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胡作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代表股份188,951,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4,91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1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股份4,037,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0人,代表股份4,037,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0人,代表股份4,037,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7%。

7、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8、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戴毅律师、邓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15,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87%;反对5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7%;弃权1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8,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336%;反对5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31%;弃权1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3%。

公司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该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6,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49%,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2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53%;反对5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0%;弃权1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2,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803%;反对5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15%;弃权1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82%。

公司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该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6,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49%,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三:《关于向关联方(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01,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7%;反对6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弃权1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5,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164%;反对6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55%;弃权1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82%。

公司股东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该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8,6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2%,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银宝山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禾丰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禾丰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禾丰股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4712989X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

法定代表人:金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90,829.1034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生产、销售;粮食收购(自用);饲料原料销售;家禽、牲畜饲养,海、淡水养殖;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能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新阶段需要,进一步适配"十五五"发展,加强资源统筹,公司拟成立低碳冶金事业部,原氢能事业部、环保事业部分别更名为绿氢工程事业部、环保处置事业部,并对部门职责进行相应优化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明确总经理职责,完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与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02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瀚蓝SCP002,债券代码:01258233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5瀚蓝SCP002

4、债券代码:012582336

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76%

7、到期兑付日:2026年1月23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